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258 号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中自行引用

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1、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3、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5,830,81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豫资保障房。

2、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豫资保障房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与豫资保障房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豫资保障房按照每股3.31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5,830,815股（含本数），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07,850.00万元。

3、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向豫资保障房发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豫资保障房按照《缴款通知书》所要求的期限于2022年9月1日17:00之前将认缴款1,078,499,997.65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划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的指定账户。

4、2022年9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M10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1日止，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豫资保障房缴纳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1,078,499,997.65元。

5、2022年9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M10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日止，发行人实际已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25,830,815股，每股发行价3.31元。扣除本次发行剩余未支付保荐费、承销费用人民币4,716,983.02元，再扣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需支付的申报发行律师费、会计师验资费等发行

费用人民币 2,061,951.04 元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 754,716.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0,966,346.61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325,830,8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45,135,531.61 元。

三、本次发行的登记和上市

1、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2、发行人尚需就本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3、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协议的签订、《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认购对象等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 萌

李 童

吴一帆

2022年9月6日